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進雄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 啟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延伸服務據點	3
(二) 開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3
(三) 提升便民服務效能辦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申請案件	3
(四) 一處收件全市服務-登記案件跨所作業	4
(五)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5
(六) 實施代標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5
(七) 下鄉輔導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6
(八) 積極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6
(九) 地政 e 化服務，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	7
(十) 落實無紙化目標，有效地籍謄本減量	7
(十一) 不動產專屬保全服務-地籍異動即時通	7
二、測量業務	
(一) 確實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確保民眾權利	8
(二) 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積極辦理，提升測量精度	8
(三) 落實地籍圖重測，釐整地籍	9
(四) 提升圖籍品質，大力推動三圖合一作業	9

(五)	加速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促進土地利用	10
(六)	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再進化，縮短行政流程	10
三、	地價業務	
(一)	審慎調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	10
(二)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	11
(三)	佈建地價基準地，精進地價衡量基準	11
(四)	實價共享平台，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2
(五)	督辦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補償及順利取得用地	12
四、	地權業務	
(一)	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3
(二)	調處租佃爭議，確保業佃權益	13
(三)	督導本市三七五租佃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14
(四)	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14
(五)	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 移轉土地權利	15
五、	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輔導業必歸會，落實證照管理	15
(二)	導入公會協處機制，化解不動產消費爭議	16
(三)	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16
六、	地用業務	
(一)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7

(二) 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7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 配合公共建設，協助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18
(二) 清理屆 15 年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18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 市地重劃-----	20
(二) 區段徵收-----	32
(三)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35
(四) 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35
(五) 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支援市政建設-----	35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 精進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37
(二) 行銷及營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38
(三) 強化地理圖資整合及增值應用作業-----	38
參、未來施政重點-----	40
肆、結語-----	41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暨所屬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與全市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之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為了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創新簡政便民服務，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創造整體土地開發經濟利益，並致力提升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捷多元的優質服務。

為達成上開施政目標，本局積極推動各期、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近年來更將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交通節點區域、眷村及公國營等土地開發，並帶動地方繁榮及都市發展；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及辦理

地籍圖重測，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擴大跨所、跨縣市收辦案件範圍，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精進便民服務品質；地價方面，審慎調整全市土地公告現值，以確保地價公平合理，並配合實價登錄法制作業推行，落實專業證照管理查核，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及交易安全性，保護消費者權益，實現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強化地政資訊安全防護，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提供多元便捷之地政網路服務。

茲就 108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 啟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延伸服務據點

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於 106 年底啟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機制，特藉由專車到府服務之概念，主動至本市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重測說明會、公司企業等活動或地點，提供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法令新制宣導、受理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二類謄本住址隱匿、輔導未辦繼承登記等各項客製化服務。以積極服務民眾為出發點，藉由客製快捷專車與民眾直接互動並提供現場申辦服務，期許以便捷、多元化的地政便民服務，帶給市民更多的貼心與安心。

(二) 開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內政部開辦跨縣市收辦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以及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更正登記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不但申辦具便利性，更能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99 件。

(三) 提升便民服務效能辦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申請案件

為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代收案件項目計有：1. 土地登記。2.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3.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4. 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5. 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6.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7. 人工登記簿謄本。8. 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9. 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10.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11.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12. 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13. 地籍異動即時通等 13 項代收服務項目。108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6,445 件。

(四) 一處收件全市服務-登記案件跨所作業

「一所收件，全市服務」是本局各地政事務所優質便捷之服務措施及目標，為再提升服務效能，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再度增加開放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項目，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辦：1. 涉及測量之登記。2. 囑託登記。3. 逕為登記(住址變更、

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4.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
5.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6.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
7. 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檢附載有登記名義人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除外)。
8. 超過十連件以上之登記申請案。
9. 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或併案辦理者。

民眾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8年7月至12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48,699件。

(五)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已登記土地至108年12月底止計有1,469,193筆，面積287,186公頃，建物1,015,418棟(戶)，面積1億8,534萬5,658平方公尺，本市之地籍資料皆已全面e化管理；108年7月至12月間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計145,382件、442,248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則有150,633件、657,094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六) 實施代標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本局依地籍清理計畫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並就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108年12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355筆，標脫122筆，標售金額新台幣1億9,137萬5,076元，積極解決地籍問題，以達健全地籍管理並有效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之政策與目標。

(七) 下鄉輔導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1. 本局各地政事務所主動通知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108年7月至12月主動通知件數3,807件，土地共計11,196筆、建物2,535棟，通知後已辦理繼承、遺產管理人等登記計有2,642件，土地共計7,182筆、建物1,790棟。
2. 本市108年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未辦繼承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案件量有213件，土地計497筆、建物計22棟，為期繼承人藉由各項資訊得以查詢並辦理繼承登記，本局網站未辦繼承專區增加「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查詢功能，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八) 積極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本市設置有「不動產糾紛

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另因應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8年7月至12月共受理申請4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九) 地政 e 化服務，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

為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完成全市12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8年7月至12月受理線上調閱共2,505件、19,305張。

(十) 落實無紙化目標，有效地籍謄本減量

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結合市府「單一簽入」功能，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159機關2,503使用者，108年7月至12月總計查詢912,859筆，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十一) 不動產專屬保全服務-地籍異動即時通

為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阻卻偽變造案件，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積極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本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2,794 人申請。

二、測量業務

(一) 確實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確保民眾權利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10,375 件、22,690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8,862 件、9,010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36,917 件、51,824 張。

(二) 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積極辦理，提升測量精度

本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

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86 點，補建圖根點計 83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落實地籍圖重測，釐整地籍

108 年度本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271 公頃、10,50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岡山、美濃、阿蓮、大樹、永安、茂林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9 年預計辦理永安、燕巢、美濃、阿蓮、湖內、內門、旗山、大樹等區共約 3,073 公頃、10,203 筆土地。

（四）提升圖籍品質，大力推動三圖合一作業

108 年度本局辦理前鎮、三民、楠梓、鳳山、仁武、岡山、大社、大寮等 8 行政區三圖合一作業，約 17,642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並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可提供市府各局處使用，落實 e 化政府目標；109 年預計辦理前金、苓雅、前鎮、楠梓、三民、大社、大寮、岡山等區，共約 18,435 筆土地。

(五) 加速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促進土地利用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計 130 件、1,955 筆逕為分割作業。

(六) 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再進化，縮短行政流程

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並於 108 年精進提升為「土地公隨你行 2.0」，並增加新功能，包含導航功能新增「Google 導航」、增加「位置紀錄」、「讀取位置紀錄」功能等。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 715 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一) 審慎調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

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係反映房地產

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稅負之公平性，影響層面深遠。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持續審視影響區段地價之因素，並積極調查實例及檢討地價區段，以確保地價公平合理並保障民眾權益。108年7月至12月，共計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3,439件、4,672筆，檢討地價區段11,141個。經詳實衡酌區域發展、地價波動，民眾稅負能力及公平原則，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109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0.32%，公告地價則為-0.43%。

(二)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53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0.45%，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指數分別較上期上漲0.43%、0.51%及0.38%。主因受惠鐵路地下化及交通節點改善等重大建設，加上市場剛性需求穩定，地價變動呈現穩定趨勢；另工業區土地因需求增加，價量呈現增溫趨勢。

(三) 佈建地價基準地，精進地價衡量基準

為精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效能，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

以均衡全市合理地價層次，108 年佈建基準地 264 點，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其中全市查估成果於 12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依限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將成果資料陳報內政部。

(四) 實價共享平台，增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為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運用實價登錄資料庫透過案例不斷累積進行大數據分析，建置「高雄實價共享專區」，提供各界參酌不動產市場行情管道，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 萬 9,310 件，揭露件數計為 1 萬 8,346 件，揭露率為 95.01%。本局透過網路平台的概念建構行動化一站式服務，運用資通訊技術、整合地理圖資及數據分析，讓民眾可以不受時間、地域限制，以最快速度獲取政府公開資訊及服務，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五) 督辦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合理補償及順利取得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4 案。

四、地權業務

(一) 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市府 20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1,087 筆、面積約 465.6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40 筆、面積約 22.75 公頃。
2. 積極清查市有耕地，並委託各區公所協助辦理租約土地違規使用或市有耕地遭占用之通報、環境整理、定期巡查等事項，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08 年計巡查 610 筆。
3. 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 348 件，面積約 92.45 公頃，非本局經管 0.88 公頃。另依本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107 件，面積約 51.36 公頃。未來仍將持續將適宜農作之土地積極放租予有需求之農民，使市有耕地能充分利用，避免閒置及遭人占用。

(二) 調處租佃爭議，確保業佃權益

1. 研析歷年租佃爭議案情，撰寫分析報告，舉辦法令研習會議，提升同仁法令素質。
2.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列席指導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 8 案，調解結果 1 案成立，7 案不成立。

3.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 4 案，調處結果 4 案皆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三) 督導本市三七五租佃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1. 訂定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每半年定期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情形。108 年 12 月辦理 108 年下半年度本市 29 區公所租佃業務辦理情形，並依查核結果及各區公所平時表現優劣覈實評給分數。
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959 件、訂約土地 1,711 筆、總面積約 316.16 公頃，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67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6 件、更正登記 2 件，總計 75 件。

(四) 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所核處外國人（含外商公司）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於取得土地權利案件有 93 件，計土地 154 筆、建物 87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有 30 件，計土地 46 筆、建物 24 棟（戶）。

(五) 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13 件、土地 16 筆、建物 13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輔導業必歸會，落實證照管理

1.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803 家，設立備查執業 676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45 張。
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07 人，登記助理員 810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 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合計 99 人次。
4. 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98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積極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5. 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業於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租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有效許可家數計有 59 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 37 家。

(二) 導入公會協處機制，化解不動產消費爭議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主動召開消費爭議協調會，並邀請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及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列席協處成屋租售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統計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消費爭議申訴案 49 件，其中 26 件達成和解，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 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1. 本局深入校園至本市各大專院校租屋博覽會或房東座談會中宣導新制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製作「不動產交易教戰手冊」、「不動產買賣防詐騙宣導手冊」專書供民眾免費取閱以提升不動產買賣法令知識，防範詐騙事件發生，保障交易安全。
2. 本局網站建置有「不動產交易專區」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相關訊息等；另有「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此外，建置「不動產業者地圖」，結合 GIS 圖層並透過視覺化方式展開，方便民眾查閱。

3. 舉辦網路法令有獎徵答活動、製作相關宣導品及摺頁，藉由社群網站、廣播媒體及大眾運輸工具等方式，廣為宣導，並利用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或本市相關公會召開會員大會之機會，設攤宣導民眾正確之租售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一)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 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
2. 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止，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07,977 筆、面積約 242,857 公頃。
3. 本市 108 年度下半年編定案件共 73 件（土地 556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3 件（土地 147 筆）、更正編定案共 15 件（土地 21 筆）、補註用地別案共 12 件（土地 385 筆）、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3 件（土地 3 筆）。

(二) 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

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08 年度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 116 件（土地 139 筆，面積約 20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890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配合公共建設，協助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1. 私地徵收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私有土地取得作業，齊力推動交通、水利、產業園區等各項公共建設工程。作為府內外需地機關窗口，協助橫向聯繫溝通，解決用地取得遭遇之困難，並每半年召開徵收工程工作會議，掌握各徵收案工程進度。108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7 件、112 筆、面積 0.880374 公頃。

2. 公地撥用

協助府內需地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所需之公有土地。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42 件、219 筆、面積 11.6259 公頃。

（二）清理屆 15 年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依規定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應存入專戶保管，自保管通知送達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歸屬國庫。經查保

管屆滿 15 年者計有 1,319 件，其中部分應受補償人於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前死亡，送達效力恐有疑慮，為確保其權益，截至 108 年底止，已重新通知計 607 件、近 7000 人(含繼承人)，經通知後領取 281 件，效益達 46%。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提供完善公共設施，改善市民生活品質，引領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持續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8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695 公頃，含 25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354 公頃及 5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10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85 公頃，並興建友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7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57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5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

下：

(一) 市地重劃

1.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4 月公告期滿，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拆遷事宜，遷移位址經市府工務局、文化局及唐榮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協商會議，建議以保存區為優先選擇，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唐榮公司支持並同意該遷移方案，本局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函詢內政部，為保存抵費地上之倒焰窯，可否將抵費地逕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內政部函復為兼顧維設文化資產及抵費地處理，可否檢討將抵費地分割處分。108 年 10 月 30 日文化局召開倒焰窯遷移可行性評估計畫書審議會，報告書原則通過，並請本局擇一遷移方案並擬妥「遷移計畫」且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後再提送文資會。另開王殿廟宇部份將再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廟宇存廢事宜。

2. 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80 期、83 期、

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及地籍測量，區內「廣停」及「公一北」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市府交通局辦理開闢，進場施工時間，拆除牴觸圍籬、鋼板樁、基座平台及防塵網，並通知本局俾憑辦理土地交接事宜。「特貿二南」污染場址經市府環保局 108 年 10 月 5 日公告解除管制，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5 筆土地點交，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經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重劃工程 108 年 1 月 2 日開工，並於 109 年 3 月 5 日竣工。另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7 日辦竣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對於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之土地，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函請前鎮地政事務所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

(3) 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 (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1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竣工，108 年 3 月 26 日東南水泥公司土地點交完竣。刻正辦理公設用地點交。

(4) 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 (特貿 7D)

本重劃區南鄰 79 期重劃區、北鄰 90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重劃工程 107 年 10 月 3 日完工，本區重劃後土地共 12 筆，已點交 9 筆，餘中美嘉吉及通用化工各 1 筆，俟整地工程完竣後即辦理點交，另有廣停用地 1 筆俟開闢後辦理點交。

(5) 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 (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9 月 6 日重新簽發包，108 年 10 月 1 日決標，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申報開工，刻正施工中。

(6) 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 (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刻正辦理分配異議案件。地上改良物(第一梯次)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告 30 日，於 108 年 8 月 16 日發價。本重劃區園道五用地開闢工程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竣工。其餘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工程則併同第 94 期、95 期重劃工程 108 年 4

月 8 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及永久路型暨交維計畫送審中，109 年 2 月 17 日召開道安會報審查。

(7) 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 (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另有河道用地 0.0031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告期滿，108 年 7 月 25 日公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竣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私有土地點交作業。本重劃工程併同第 90 期、95 期重劃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8) 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 (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 公頃。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期滿，108 年 4 月 16 日起辦理查估地上物，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

告期滿，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刻正辦理其餘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面積更正登記作業。本重劃工程併同第 90 期、94 期重劃工程，108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妨礙工程地上物清冊，109 年 1 月 2 日發價。

3.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80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6.000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8004 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工程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第 2 階段工程即自由-復興路打通工程，於 108 年 6 月 3 日啓動，自由路端及復興路端，施工開挖後，多處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瓦斯、遠傳、有線電視、軍方及警用監視器等管線抵觸箱涵、側溝施工，已持續協調管線單位配合遷改，以 109 年 4 月完竣通車為目標。

4.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全區重劃工程業於 106 年 5 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

地部分已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完成土地點交，區內台糖公司因清理地下廢棄物事宜，尚與市府環保局協調中，目前環保局刻正辦理調查地下廢棄物情形中，致分配結果未能確定。

5.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仁武區及烏松區，北隔仁勇路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本重劃區內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爭議未決，承租戶與市府迄今仍未取得共識，本區目前環評、水保開發前置工作暫停中。

6.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期滿，將配合重劃計畫書公告期程，工程於 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

7.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

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本區土地點交完成後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標售 8 筆抵費地。

8. 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為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期滿，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分 3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站前道路)自 107 年 2 月 23 日開工，工期 70 工作天，因陳宅、既有電桿未遷移及調整部分路段高程及天候等因素，經檢討核算累積工程 29.5 工作天，剩餘 40.5 工作天，自 107 年 12 月 18 日起不計工期，第 2 階段(和平營區)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開工，工期 60 工作天，因區外大潤發施作側溝及電信管線遷移，經核算總工期 152 工作天，刻正施工中，第 3 階段(重劃區東側)自 108 年 5 月 16 日開工，工期 120 工作天，目前尚有 3 戶建物

妨礙工程施工尚待協商拆除。109年1月20日完成87筆土地登記。

9. 第86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12.4141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8.003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4108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107年8月18日公告期滿，並於108年3月6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106年12月18日開工，道路工程部分108年1月30日完工，目前尚餘整地工程、部分人行道及中安路分隔島銜接工程，須待既有停車場業者遷入台糖臨時停車場後方可施工。本工程108年11月28日起辦理部分驗收相關程序，109年2月14日辦理複驗。

10. 第87期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及陽明段，總面積約28.8869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7.583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3036公頃。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106年7月11日公告期滿，並於109年1月16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106年7月7日開工，108年12月26日竣工，另因應當地民眾陳情，於108年7月26日先完成克難街開放通車，目前辦理結算

驗收作業。

11.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42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開工，108 年 1 月 14 日完工。本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期滿，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畢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8 年 12 月 17 日辦竣全區土地點交作業。

12.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108 年 6 月 20 日重劃前後地價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受理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申請作業，俾憑辦理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工期 300 工作天，刻正施工中。

13. 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52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7928 公

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598 公頃。本區重劃工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工期 436 工作天，刻正施工中。土地分配結果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俟重劃工程完工後，接續辦理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相關作業。

14. 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市府教育局於 108 年 1 月完成文小六用地廢止徵收作業。重劃計畫書報經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2 日開會審查原則同意辦理。本案所屬都市計畫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局隨即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將重劃計畫書正式報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即據以實施重劃作業。

15. 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路竹區文南段部分土地，係「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道路及文中用地，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總面積約 3.448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6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94

公頃。區內部分土地由原需地機關教育部辦理廢止徵收作業完竣，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業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刻正研訂重劃計畫書。

16. 第 98 期烏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烏松區，總面積約 0.484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385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0989 公頃。本區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勘定重劃區範圍，同年 7 月 1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作業，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通過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續提請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後再報請內政部審查。

17. 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三民區及左營區，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本區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6 日止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 30 日，同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中。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業於 108 年 6 月 28 日決標予鴻威國際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地上物查估補償 108 年 8 月 12 日起進行作業。

18. 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範圍包括草潭段、八德段、北屋段及灣北段等地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 109 年 2 月 7 日預審通過，接續俟市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可報請內政部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9. 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50、55、56、57、59、60、63、66、67、68、71、73、74、76、77、78、81、82、83、84、85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及仁武霞海等 27 處，總面積約 157 公頃。

(二) 區段徵收

1.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1 個地段，總面積約 96.4093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5.479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40.9295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目前刻由市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

即積極展辦。

2.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依 109 年 2 月 12 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結論：「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並逕提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後續將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3. 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次會議決議仍需進行重劃意願及務農意願調查，重新檢討修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後再提報內政部都委會討論。108 年 6 月 5 日函送調整方案（面積調整為 20.9726 公頃），10 月 31 日將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結果送市府都市發展局，俟完成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4.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7 月 24 日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會議決議，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續處。俟修正建設計畫後重新報核。

5.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計畫範圍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107 年 7 月 5 日公告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圖，108 年 1 月 8 日完成私有土地徵收移轉登記作業。刻正依軍方遷建進度辦理逐年給付地價款。

(三)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 108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3,230 萬元，市府自籌款 661 萬 5,663 元案，108 年 6 月 11 日核定 66 條農路，108 年 10 月 24 日開工，109 年 3 月 5 日完工。
2. 108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委請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部分，已循例提撥 1,080 萬元交付相關區公所執行；本局自行執行部分共計 6120 萬元，共改善 101 條農水路。

(四) 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 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39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 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覈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雄市 107 至 109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84 件次。

(五) 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 靈活行銷待標售土地，提供建築投資業界取得土地重要來源

- (1) 除本局及本局土地開發處網站刊載土地標售資訊外，另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 (2)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標售，除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外，本局亦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各式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 定期標售開發區土地，所得價款優先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並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本局標售期程原則採「333」制定期標售，即固定每三個月（3、6、9、12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公開辦理土地標售開、決標作業。該固定機制係養成投資人定期查詢本市標售資訊及提早籌措資金、準備相關資料的習慣。

108 年 12 月底前辦理土地標售 3 次，售出 46 筆土地，標售金額 50 億 8,192 萬元。

3. 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2 億 9,787 萬元，主要建設項目如下：

- (1) 左營區福山公園改造及設置共融式特色遊戲場工程。
- (2) 楠梓區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工程。
- (3) 鼓山區中山國小校舍增建工程。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 精進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1. 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8 年連續十三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已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108 年持續通過複核驗證，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 本局 108 年經內政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戶役地政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辦理 108 年度「地政資訊設備汰換暨地政資料移轉建置案」，108 年

9 月完成本局暨所屬機關地政資訊設備汰換等相關作業。

(二) 行銷及營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辦理宣傳活動，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 「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局統籌主辦，提供地籍資料、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
3. 上開本市地政電子商務 108 年下半年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535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88 萬 9,141 件、核發謄本張數 185 萬 1,937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11 萬筆。

(三) 強化地理圖資整合及增值應用作業

1. 辦理「108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08 年下半年完成本局相關圖資應用系統功能擴充、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 API 開發等作業。
2. 辦理「108 年度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完成本市

96 期、99 期、100 期、大社區段徵收區及燕巢區段徵收區等 5 處高解析度正射影像建置，及辦理大林蒲地區 UAV 影像建置作業，以支援市政及土地開發相關作業。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大寮眷村，並配合愛河最後一哩路等各期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開發業務。
- 二、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支援市政建設，促進開發地利、市民共享；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修繕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三、健全地籍圖資管理，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推展跨縣市收辦作業及跨所申辦項目，精進簡政便民服務。
- 四、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各類圖籍整合及三圖合一作業，以利本市地籍圖資全面數位化。
- 五、精進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強化整合及加值應用，以支援施政作業。
- 六、落實地政 e 化優質服務，提升地政資訊安全防護、強化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與地政電子商務服務。
- 七、審慎辦理 110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層次公平合理；積極配合實價登錄法制作業推行，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並強化交易資訊創新加值。
- 八、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導入協處爭議機制，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
- 九、積極耕地清查，調和業佃權益，維護公產權利；謹慎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編定，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土地是都市基本要素之一，地政管理及土地開發工作則為市政建設發展重要基礎，面對快速變化的環境、與時俱進的社會和高度期待的市民，本局暨所屬同仁將全力配合市府「打造高雄、全台首富」之施政總目標，續以「創造開發利益」、「提升市民福祉」、「深化為民服務」之方向，用全方位的思維、世界觀的視野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同時以兼具永恆人本精神與永續經營理念，來面對國際村、跨域性、智慧化時代的諸多挑戰；現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在地，加速推展創造新價值的土地開發，提供市民更多元整合的地政服務，精彩展現城市的亮點與榮耀。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